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2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明照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126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明照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黃明照於民國111年8月19日7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南市南區灣裡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並斜切進入同市區○○路00號對面廣場內時，本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其他鋪裝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前方有蔡明佳於廣場內步行，竟疏於注意上情，閃避不及而自後方撞擊蔡明佳，致蔡明佳倒地不起，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多處創傷性顱內出血以及呼吸衰竭之傷害，旋即送往台南市立醫院急救，惟仍持續昏迷，嗣於111年10月15日17時25分許，因中樞神經衰竭及呼吸衰竭死亡。黃明照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公務員未發覺其為犯罪人前，即向處理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之現場處理員警供承其為肇事人，自首並接受裁判。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黃明照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其於審理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檢察官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3條之2等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相字第1779號卷〈下稱相卷〉第25頁至第29頁、第91頁至第97頁，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21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5頁、第30頁、第34頁），核與被害人蔡明佳之家屬蔡延茂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即鴻興車體廠廠長林安利於警詢之陳述相符（見相卷第21頁至第22頁、第89頁至第90頁、第31頁至第32頁），並有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診斷證明書、現場及車損照片31張、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6張、被害人之出院病歷摘要1份、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10月16日檢驗報告書1份、相驗照片19張、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市交鑑字第1121392066號函暨所附南鑑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佐（見相卷第33頁、第39頁至第59頁、第121頁至第129頁、第65頁、第67頁、第87頁、第117頁、第131頁至第135頁、第137頁至第155頁、第157頁、第163頁至第170頁、第173頁至第182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1268號卷第23頁至第26頁），足認被告上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於犯罪未被發覺前，主動向前往處理且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之警員，主動表示其即為肇事車

01 輛之駕駛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見相字卷第28
02 頁），可認被告確有自首之情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03 減輕其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行駛於道路時，本
05 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以維護行車安全，竟仍疏於注意，肇
06 生本件車禍並致被害人死亡之重大結果，使被害人之家屬承
07 受無法挽回之遺憾及痛苦，且被告為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
08 被害人則無肇事因素，有上開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查，被
09 告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10 可，並已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且就賠償金新臺幣400萬
11 元已全數給付完畢，可認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所受損害業已
12 獲得填補等節，業據蔡延茂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本院
13 卷第35頁），並有臺南市○區○○○○○000○○○○○000
14 0號調解書1份存卷可參（見調偵卷第5頁）；並考量蔡延茂
15 請本院依法判決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35頁）；兼衡被告
16 於本院審理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
17 況及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見本院卷第34頁
18 至第35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緩刑之宣告

21 被告前並無其他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2 1份在卷可憑，其因一時疏失，致罹刑章，並有上開自首情
23 事，復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尚知坦然面對錯
24 誤，非無悔意，且業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並賠償損害，
25 已如前述，信其經本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26 之虞，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
27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勵自
28 新。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騏璋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謝 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怡青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